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159,124,012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978,3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1,477,586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790,795股)之92.79%，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陳壬發(董事長)、陳佳鈴、林賀雄、陳玉進。

出席獨立董事：翁志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界欣。

列席：蘇百煌(薪酬委員會委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

主席：陳壬發 董事長

記錄：藍美娜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敬請洽悉。
-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敬請洽悉。
-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124,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7,245,533權(含電子投票3,099,880權)	98.81%
反對權數：15,902權(含電子投票15,902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62,577權(含電子投票1,862,577權)	1.1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9,138,856元。

二、檢附113年盈餘分配表如下：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1,777,100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539,138,85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032,444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105,85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48,000)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51,311,7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3,582,800
減：現金股利(每股2.1元)	(363,86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719,200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許芳榮



會計主管：鄭以民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現金股利以113年度稅後淨利。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124,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數(%)
贊成權數：157,316,524權(含電子投票3,170,871權)	98.86%
反對權數：15,902權(含電子投票15,902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1,586權(含電子投票1,791,586權)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124,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157,311,825權(含電子投票3,166,172權)	98.86%
反對權數：17,987權(含電子投票17,987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4,200權(含電子投票1,794,200權)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124,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155,092,012權(含電子投票946,359權)	97.46%
反對權數：2,238,033權(含電子投票2,238,033權)	1.4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3,967權(含電子投票1,793,967權)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原於114年6月26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12條董事席次設置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候選人相關資料，請詳議事手冊。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 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77699	安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mherst Global Consulting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 戶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安宜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成漢傑(Hon Kit Shing)	162,324,217權
董事	0003110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160,232,429權
董事	0003110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淑娣	158,271,644權
董事	0003110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國華	158,224,079權
董事	00000032	林賀宗	157,782,976權
董事	00000480	陳佳鈴	157,654,575權
董事	00026374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界欣	157,420,798權
董事	00035176	鄭明月	157,418,656權
獨立董事	00000040	蘇百煌	144,929,395權
獨立董事	A17019XXXX	馬述壯	142,755,972權
獨立董事	T12225XXXX	蕭宇傑	142,057,747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新光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娣	新光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趙國華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總經理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124,012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155,069,106權(含電子投票923,453權)	97.45%
反對權數：2,260,787權(含電子投票2,260,787權)	1.42%
棄權/未投票權數：1,794,119權(含電子投票1,794,119權)	1.12%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註：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主要業務為梭織布染整代工，全年營業淨收入279,632仟元，扣除營業成本286,435仟元及營業費用71,394仟元，並加計營業外收支之淨收入617,533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利為539,336仟元。二年度營業成果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9,632	343,518	(63,886)	(18.60)
營業成本	286,435	329,242	(42,807)	(13.00)
營業毛利	(6,803)	14,276	(21,079)	(147.65)
營業費用	71,394	60,145	11,249	18.70
營業淨利(損)	(78,197)	(45,869)	(32,328)	70.48
營業外收支	617,533	156,145	461,388	295.49
稅前淨利	539,336	110,276	429,060	389.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9,632	343,518	(63,886)
	營業毛利	(6,803)	14,276	(21,079)
	利息收入	1,406	1,578	(172)
	利息支出	94	10	84
	稅後純益	539,139	107,279	431,8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6	4.38	15.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7	4.77	16.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13	6.36	24.77
	純益率(%)	192.80	31.23	161.57
	每股盈餘(元)	3.28	0.65	2.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可量產的製程與新產品：

- (1)染色段已引用低泡抑泡劑加工，改善缸內泡沫過多，發生布面色污、纏車、折痕等異常，及增加生產缸量比。
- (2)前處理段低張力精練退漿機(Boil Off)，機尾增加兩組水洗槽，改善落布的洗淨流程，可提升產量及精練退漿的效果，有利於染色作業。
- (3)染色段引進無帶布輪浸染機生產，針對聚酯纖維細丹尼布種染色，可改善布面擦傷、滑紗等異常，並提高細丹尼布種的產量。
- (4)經緯紗皆為聚酯纖維廢布回收紗彈性布生產，可開發更多類型的環保紗加工，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品項。
- (5)整理段引進對拉機，採用物理法布疋轉折對拉的加工方式，改善布面的表面樹脂痕及手感調整的功能。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環保紗產量增加，紗支上漿原料成份參差不齊，針對各胚布廠使用之紗種，予以追蹤與過濾，選擇便宜生產的退漿方式，得到良好滲透性的布疋，以利於染色上色性及染面平衡性。
- (2)新產品研發，經紗 Poly/緯紗 HCR，經緯紗各含有 19%鹼溶絲，以鹼溶加工製程生產，吸濕排汗(快乾)，可得到 Q 彈與柔軟的品質與手感。
- (3)新產品研發，經紗含 Rayon2%/緯紗 Poly 條紋布種，C0 超撥水，單染經紗 Poly 為深色，Rayon 浮白雙色感，具有良好的感觀效果。
- (4)新產品研發，經紗 Poly/緯紗 46N 假彈雙層布，C0 超撥水，經緯紗都是回收紗，緯紗 46N 具有良好的彈性，可製作舒適的衣著。
- (5)擬引進與試製高日光牢度染料組合及日光牢度增進劑，可提昇日光牢度 0.5 級以上，可針對高日光牢度需求的產品加工。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新願景：「使 C.S.T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主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我們以『誠實、團隊、專業、效率』為公司的社訓，期勉同仁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 1、誠實:誠實面對解決問題，不敷衍塞責，不各自為政。
- 2、團隊:每一個人都是公司重要的一個小螺絲釘，做好自己，融合團隊，與公司同向性的前進，不要軟性自我消耗。
- 3、專業:不斷的學習、精進自己的專業能力，公司也持續給予員工基礎教育及訓練與進階教育。
- 4、效率:從人、機、料、法面向去檢討，從各方面去提高效率。

本公司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善盡對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致力推動環境永續計畫，包含投入能源耗用之改造、優化及回收再利用工程，廢棄物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以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經營模式，朝淨零碳排目標邁進，達到在經濟面企業發展同時，兼顧社會面與利害關係人共享價值，完成環境面永續生態保護。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1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染整代工交運數量 14,400 仟碼，交運金額 302,400 仟元。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長纖梭織一般布種、聚脂長纖經緯雙向彈性梭織布、長纖交織梭織布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 T 100%、T-OP 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 無氟(CO)環保型撥水加工。
-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 各項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本公司長纖浸染線專注於 Poly 系列，品質穩定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 均已生效，台灣在這兩大區域性貿易組織都尚未能參加。儘管對台灣不利，然由於美中貿易戰以來台灣相對取得部分轉單取代機會，最終仍以產品的品質為最重要的關鍵。這也是促使企業轉型升級努力達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的契機。

4、應用數位科技

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 4.0 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由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 (2)整合 ERP、MES 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 (3)引進節能型染機與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 (4)生產機台關鍵工段落布檢查，引進 AOI 自動光學辨識系統取代人工檢查作業系統。成品檢查則導入 AI 電腦輔助自動驗布/驗報，解決人力荒並提升正確性與時效性。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染色浴比，降低能源及化學助劑耗用量，朝永續環保路徑推進。
- (3)汰舊更新前處理設備，將原精練及縮練製程予以合而為一，縮短製程排除生產瓶頸工段，改善彈性布種加工之順暢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投入推動由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染廠通過 GRS 認證，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高階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數位轉型、智機化生產、創新製程，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需求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充分發揮位處大園工業園區內汽電共生及環保回收再利用之循環經濟發展模式。短期業務計劃則採取以更專注於T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度品質的集中量化，高質化、高品質之生產模式，結合國內上游poly環保原料在地量產無慮，與策略夥伴協同經營品牌客戶，持續推動業務增量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俄烏戰爭持續進行，對全世界經濟都發生嚴重影響，包括天然氣、煤炭、進口原物料不斷飆漲衍生成全球性通膨，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國內能源價格在國際諸多因素干擾下勢將漲多跌少，肯定會繼續影響到本年度能源動力成本。因應之道在生產管理必須透過盤查工廠各項能耗，透過訂定改善目標之KPI，運用PDCA管理循環進行能耗檢討，落實改善永無止境之精神，才能壓低能源飆漲所受到之嚴重影響。

(二)環境永續發展與時俱進，環保法規標準相對升高。本公司透過製程加熱系統之工程改善專案執行，完成以中壓蒸氣加熱之新能源系統及瓦斯鍋爐取代原有燃煤熱媒油加熱系統，並符合最新法規「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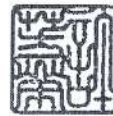
(三)為落實年ZDHC「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環保規範，本公司已取得 Bluesign認證，全面朝符合Bluesign規範進行染料、化學助劑之替換，在原料助劑品級提升改善下也形成原料成本增加之影響。後續仍要由改善原料耗用及對抗品資選來有效控管變動成本。

(四)國際品牌商對供應商減碳的施壓有增無減，企業今年必須得更加重視供應鏈碳管理與發展。本公司從企業內部派出外訓碳盤查的種子工程師，從內部碳盤查做起，以提高數據透明度與信賴度，進而推動產品碳足跡之調查並落實分類與計算，以利適時透過第三公證機關完成認證。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許芳榮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 盛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染整加工勞務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交易的客戶訂單、銷售條件、完工入庫及出貨紀錄等相關資料，另就取得期末在製工單，抽核驗算其完工比例計算的合理性。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於本年度完工並轉列待售房地，本期因出售待售房地而認列收入，此項收入認列對該子公司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不動產開發業務交屋認列收入的部分，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交屋流程並取得交屋清冊；核至買賣合約之交易方與價金，抽核收款證明；檢視過戶證明或交屋證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799	3	127,251	5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467	1	41,70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541	-	1,504	-
(附註六(二))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25	2	59,49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91,866	7	181,701	7	流動負債合計	76,233	3	102,699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034	-	13,901	1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4,596	2	61,33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7,030	3	77,03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621	-	20,1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46	-	2,9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69	1	10,6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87	-	25,334	2
流動資產合計	5,497	-	6,1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163	3	105,351	5
	392,482	13	421,113	17	負債總計	172,396	6	208,050	9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六(三)、(六)及(十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684	59	1,732,684	70
(附註六(三))					3200 資本公積	281,912	10	277,47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96	-	1,756	-	保留盈餘：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18,360	66	1,432,716	5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743	7	199,92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6,346	16	463,56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35	2	56,83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48	-	4,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4,894	18	109,228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23,908	4	124,890	5	其他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22	1	32,788	1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472	27	365,989	14
	2,528,780	87	2,060,202	8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62)	-	(28,950)	(1)
					3500 庫藏股票	59,151	2	34,857	1
資產總計	<u>\$ 2,921,262</u>	<u>100</u>	<u>2,481,315</u>	<u>100</u>	權益總計	(108,791)	(4)	(108,791)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202)	(2)	(102,884)	(4)
						2,748,866	94	2,273,265	91
						<u>\$ 2,921,262</u>	<u>100</u>	<u>2,481,3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以民



經理人：許芳榮



董事長：陳王發

強盛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79,632	100	343,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二)及十二)	286,435	102	329,242	96
	營業毛(損)利	(6,803)	(2)	14,276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25	3	10,408	3
6200	管理費用	53,744	19	41,4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9	4	9,0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800)	-
		71,394	26	60,145	18
	營業淨損	(78,197)	(28)	(45,86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406	-	1,5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51,800	19	55,551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9,101)	(3)	7,339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附註六(六))	573,521	205	91,687	27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94)	-	(10)	-
		617,532	221	156,145	45
	稅前淨利	539,335	193	110,276	3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6	-	2,997	1
	本期淨利	539,139	193	107,279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032	1	8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0)	-	16,084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00)	(2)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8)	(1)	16,97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88	7	(6,19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88	7	(6,19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60	6	10,77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799	199	118,056	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28		0.6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27		0.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許芳榮



會計主管：鄭以民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32,684	273,926	192,540	56,835	77,751	(108,791)	2,220,966	
-	-	-	-	107,279	-	107,279	
-	-	-	-	891	(6,198)	10,777	16,084
-	-	-	-	108,170	(6,198)	118,056	16,084
-	-	-	7,386	-	(7,386)	-	-
-	-	-	-	-	(69,307)	-	-
-	3,550	-	-	-	-	3,550	-
1,732,684	277,476	199,926	56,835	109,228	(28,950)	2,273,265	34,857
-	-	-	-	539,139	-	539,139	-
-	-	-	-	4,032	20,388	18,660	(5,760)
-	-	-	-	543,171	20,388	557,799	(5,760)
-	-	10,817	-	(10,817)	-	-	-
-	-	-	-	(86,634)	-	-	-
-	4,436	-	-	-	-	-	-
-	-	-	-	(27,106)	-	-	27,106
-	-	-	-	(2,948)	-	-	2,948
\$ 1,732,684	281,912	210,743	56,835	524,894	(8,562)	(108,791)	59,151
							2,748,8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許芳榮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強盛祥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9,335	110,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70	43,89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	(800)
利息費用	94	10
利息收入	(1,406)	(1,578)
股利收入	(6,682)	(2,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573,521)	(91,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83	1,028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7,573	(1,071)
處分投資利益	(13,152)	(20,228)
減損損失	-	12,915
存貨備抵提列損失	4,0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2,794)	(60,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9)	(57,101)
合約資產	6,867	(2,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70)	20,663
存貨	5,440	1,23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153)	(5,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640)	(1,5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35)	1,061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1,268)	(8,8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25)	(53,009)
調整項目合計	(565,919)	(113,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584)	(3,122)
收取之利息	1,406	1,578
收取之股利	6,682	2,869
支付之利息	(94)	(10)
支付之所得稅	(904)	(10,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94)	(8,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	(4,800)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107,434	32,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2)	(25,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5	399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343	2,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180	4,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49
租賃本金償還	(1,504)	(297)
發放現金股利	(86,634)	(69,3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38)	(68,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452)	(73,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51	200,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799	127,2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王發



經理人: 許芳榮



會計主管: 鄭以民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強盛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新集團從事染整加工及不動產銷售業務，其中布料染整加工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集團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集團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又，不動產銷售業務於本年度有完工交屋並認列收入，此項交易對強盛新集團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對於染整加工業務執行的程序包括：瞭解強盛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交易的客戶訂單、銷售條件、完工入庫及出貨紀錄等相關資料，另就取得期末在製工單，抽核驗算其完工比例計算的合理性。

有關不動產開發業務交屋認列收入的部分，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交屋流程並取得交屋清冊；核至買賣合約之交易方與價金，抽核收款證明；檢視過戶證明或交屋證明。

其他事項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新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新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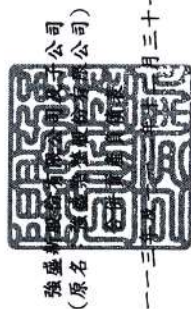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瑞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瑞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9,485	23	223,705	8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5,357	18	501,091	17	217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7,034	-	13,901	-	228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聯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40,118	4	62,444	2	230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16,071	17	571,496	19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73,255	2	133,49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27	-	18,848	1					
流動資產合計	2,302,247	64	1,524,975	52	25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583	-	8,634	-	257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6,410	5	162,078	6	258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50,458	13	456,182	16	26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46,346	13	463,56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948	-	4,526	-	31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23,908	3	253,777	9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74	-	4,98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65,830	2	61,132	1	33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5,657	36	1,414,882	48	3320				
資產總計	\$ 3,577,904	100	2,939,857	100	335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六(五)及(十七))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0,927	-	18,848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83	-	8,634	-					
負債總計	176,410	5	162,078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35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權益總計	\$ 3,577,904	100	2,939,8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許芳強



會計主管：顏以民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643,160	100	347,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532,337	83	331,750	95
	營業毛利	110,823	17	15,75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571	1	10,408	3
6200	管理費用	77,773	12	51,99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20	2	9,0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	(800)	-
		96,770	15	70,684	21
	營業淨利(損)	14,053	2	(54,9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84,379	13	80,375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17,297	65	58,092	1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64,365	10	39,831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4,476	1	2,857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7,597)	(1)	(5,348)	(2)
		562,920	88	175,807	50
7900	稅前淨利	576,973	90	120,881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114	4	13,579	4
	本期淨利	554,859	86	107,302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032	1	8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60)	(1)	20,401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8)	-	21,29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88	3	(6,19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60	3	15,09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519	89	122,396	3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9,139	84	107,279	30
	非控制權益	15,720	2	23	-
		\$ 554,859	86	107,302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57,799	87	118,056	33
	非控制權益	15,720	2	4,340	1
		\$ 573,519	89	122,396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28		0.6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27		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許芳榮



會計主管：鄭以民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684	273,926	192,540	56,835	77,751	(22,752)	18,773	(108,791)	2,220,966	100,603	2,321,569
本期淨利	-	-	-	-	107,279	-	-	-	107,279	23	107,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1	(6,198)	16,084	-	10,777	4,317	15,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170	(6,198)	16,084	-	118,056	4,340	122,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86	-	(7,38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307)	-	-	-	(69,307)	-	(69,30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550	-	-	-	-	-	-	3,550	-	3,55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77,476	199,926	56,835	109,228	(28,950)	34,857	(108,791)	2,273,265	104,943	2,378,208
本期淨利	-	-	-	-	539,139	-	-	-	539,139	15,720	554,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2	20,388	(5,760)	-	18,660	-	18,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171	20,388	(5,760)	-	557,799	15,720	573,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17	-	(10,8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634)	-	-	-	(86,634)	-	(86,634)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115)	(5,11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36	-	-	-	-	-	-	4,436	-	4,4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106)	-	27,106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81,912	210,743	56,835	524,894	(8,562)	59,151	(108,791)	2,748,866	115,548	2,864,4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許芳榮

會計主管：鄭以民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6,973	120,8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510	44,1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800)
利息費用	7,597	5,348
利息收入	(4,476)	(2,857)
股利收入	(32,319)	(17,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365)	(39,8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等(利益)損失	(449,276)	1,02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8,560)	(33,0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2,046	(39,608)
減資損失	-	12,915
存貨備抵損失	4,0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9,796)	(70,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358)	83,285
合約資產	6,867	(2,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680)	22,956
存貨	(48,616)	(140,44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69,499	2,42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640)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3,928)	(36,006)
合約負債	62,661	41,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450	559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5,521	(7,5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985	34,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943)	(1,033)
調整項目合計	(553,739)	(71,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34	49,316
收取之利息	4,476	2,857
收取之股利	32,319	17,810
支付之利息	(106)	(21)
支付之所得稅	(14,991)	(14,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32	55,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2)	-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87,734	10,6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	(4,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2)	(25,94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5	3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3,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4	1,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0,965	(18,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9)	74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5,115)	-
租賃本金償還	(1,545)	(541)
發放現金股利	(82,198)	(65,7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17)	(67,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780	(30,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705	253,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485	223,7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許芳榮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實務需要，調整董事席次。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3%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公司如有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如有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但本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	為因應本公司強健之子公司保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新增建築所需，擬提高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79年9月15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27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79年9月15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2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5月27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